



人·民·文·库
人文科学·撰著

中国思想通史

【第四卷·上册】

侯外庐 主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方国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思想通史(第四卷 上)/侯外庐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8

(人民文库)

ISBN 978-7-01-008957-7

I. ①中… II. ①侯… III. ①思想史-中国-古代 IV. ①B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2465 号

中国思想通史

ZHONGGUO SIXIANG TONGSHI

(第四卷 上)

侯外庐 主编

侯外庐 赵纪彬 杜国庠 邱汉生 执笔
白寿彝 杨荣国 杨向奎 诸 青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5

字数:456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8957-7 定价:61.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人民文库》出版前言

人民出版社是党的第一家出版机构，始创于1921年9月，重建于1950年12月，伴随着党的历史、新中国的发展、改革开放的巨变一路走来，成为新中国出版业的见证和缩影！

“指示新潮底趋向，测定潮势底迟速”，这十四个大字就赫然写在人民出版社创设通告上，成为办社宗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出版宗旨的表述也许有所不同，但宗旨的精髓却始终未变！无论是在传播马列、宣传真理方面，还是在繁荣学术、探索未来方面，人民版图书都秉承这一宗旨。几十年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大批为世人所公认的精品力作。有的图书眼光犀利，独具卓识；有的图书取材宏富，考索赅博；有的图书大题小做，简明精悍。它们引领着当时的思想、理论、学术潮流，一版再版，不仅在当时享誉图书界，即使在今天，仍然具有重要影响。

为挖掘人民出版社蕴藏的丰富出版资源，在广泛征求相关专家学者和老一辈出版家意见的基础上，我社决定从历年出版的2万多种作品中（包括我社副牌东方出版社和曾作为我社副牌的三联书店出版的图书），精选出一批在当时产生过历史作用，在当下仍具思想性、原创性、学术性以及珍贵史料价值的优秀作品，汇聚成《人民文库》，以满足广大读者的阅读收藏需求，积累传承优秀文化。

《人民文库》第一批以20世纪80年代末以前出版的图书为主，

分为以下类别：（1）马克思主义理论，（2）中共党史及党史资料，（3）人文科学（包括撰著、译著），（4）人物，（5）文化。首批出版 100 余种，准备用两年时间出齐。此后，我们还将根据读者需求，精选出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优秀作品陆续出版。

由于文库入选作品出版于不同年代，一方面为满足当代读者特别是年轻读者的阅读需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我们将原来的繁体字、竖排本改为简体字、横排本；另一方面，为尽可能保留原书风貌，对于有些入选文库作品的版式、编排，姑仍其旧。这样做，也许有“偷懒”之嫌，但却是我们让读者在不影响阅读的情况下，体味优秀作品恒久价值的一片用心。

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今天，作为公益性出版单位，我们深知人民出版社在坚持社会主义文化前进方向，为人民多出书、出好书所担当的社会责任。我们将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再创人民出版社的辉煌。

《人民文库》编委会

编者的话

这部《中国思想通史》，按照原来的计划是从古代至“五四”时期的哲学和社会思想的发展史，期于1950年左右编辑完成，但计划执行得不满人意。在解放前由新知书店出版了第一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把原来编就的第二、三卷由三联书店于1950年出版。后来把前三卷修订了一次，由人民出版社陆续再版；把原由生活书店出版的拙著《中国近代思想学说史》中1840年以前的部分修订一次，以《中国早期启蒙思想史》书名由人民出版社再版，作为本书的第五卷；而关于唐、宋、元、明思想的这一卷，即本书第四卷，直到今天才初步编写完毕。因此，这五卷本《中国思想通史》实际上是古代中世纪思想史，至于近代、现代部分，拟单独编写出版。

因为本书编写的过程将近二十年，所以编写的内容就不能不有所增补和订正，不仅解放前所写的第一、二、三、五卷已有修订，而且解放后已经修订的还不时发现应有所增订，例如本卷写的《第二、三、四卷序论补》，原应编在第二卷书首，现在就只能补编于本卷；又如有些论证在前后应有照应的地方，也只有从后面加些补叙；更如应加订正的术语，前后几卷来不及改订，只得在本卷改订。本卷用的“品级性地主”和带有“非品级性”色彩的庶族地主，即同于前后各卷用的“身份性地主”和带有“非身份性”色彩的庶族地主，这在本卷也有注解说明为什么要这样改订。总之，因为本书所研究的问题比较广泛，须待长期研究、酝酿消化以及自我批判的步骤，所以就难于避免反复厘正的工作。

本卷是在近几年来屡经商讨而逐步写成的。一方面，参加写作者比过去几卷更多些，因而更具有集思广益的集体性；另一方面，全书的

系统性和完整性又不能以集体分工而自相矛盾,因而在审定工作上允许有必要的集中。基于这种情况,参加执笔的同志们,虽然多数对于本书的体系和观点是比较一致的,但是各人对某些问题都可保留自己的看法上的不同意见。在分工方面,本卷一部分章节是由参加者个人执笔,经我和他们协商讨论后,授权由我做些补充修订工作的;另一部分章节是由我和诸青(几位青年)共同商讨编写的;此外一些章节也有由我写作,而经参加执笔者提供意见,再经我修正而成的。因此,在体例编辑上,特别是在论证上的缺点,我应多负些责任。

本卷包括的时期较长,内容也较丰富,不得不按篇幅的分量分为上、下二册出版,从隋、唐至北宋为上册部分,从南宋至明末为下册部分。

在本卷编写工作中,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一、二所同志,提供了不少宝贵的意见,我们特对他们表示感谢!人民出版社所转来的读者对我们的期待和鼓励的信件,对我们的研究工作起着督促的作用,我们特对这些敬爱的读者表示感激!

我们衷心地期待着读者和专家们的批评!

侯外庐

1959年7月1日

第二、三、四卷序论补

——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普遍原理与中国封建主义

当研究中国封建制社会的特征及其发展的途径时,我们必须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来先审察封建史学的传统观点与资产阶级历史编纂学的阶级偏见。封建史学往往以大量的传统的道德、荣誉观点以及托古改制式的理想化了的法权观点,把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歪曲地记录下来;资产阶级的历史编纂学又一贯地依据近代资本主义自由的私有权来混淆封建主义财产关系的“特权、例外权的类存在”(解释见后),造成了极大的混乱。

我们提倡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历史实际相结合的创造性的科学研究,同时也反对这样的态度:或者孤立地用一句封建主义的定义来代替各个角度的全面分析,或者动不动就武断地说马克思主义的普遍性的理论不适用于中国。这种态度妨碍人们对科学理论进行虚心而认真的研究。

这里,有必要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天才地科学地概括了的有关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普遍规律的某些基本原理,作一初步的探索与简略的论述,这将对于本书第二、三、四卷的论述,提供理论的根据。

第一节 关于封建主义的土地所有权问题

所有权的含义 作为政治经济学的范畴来说,所有权(Eigentum或译所有制)涉及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它虽有其法权的表现,但正

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法律和宗教一样,没有自己的固定的历史,而经济关系之反映为法律原理,必然是一种头脚倒置的东西。因此,对于所有权(或译所有制),政治经济学所要把握的是在生产关系的总和中的表现形态,而不仅只是法权形式。马克思对此有极明确的表述:

“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版,页180)

“政治经济学不是把这种财产关系(Eigentumsverhältnis 或译所有权关系)就其法权表现作为意志关系总和包括起来,而是就其现实形态即作为生产关系总和包括起来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莫斯科1954年中文版,页369;《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选集》,德文第兹1953年版,页182;重点是原有的。)

这样,在所有权这一范畴的含义中,我们已经可以看到,它的表现形态既然是指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那么它就不是抽象的、永恒不变的观点,而是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中具有不同历史形态。

马克思明确指出,“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版,页180),并讥笑那些对所有权的不同历史形态的混同:“可笑的是从此一步跳到所有(Eigentum,或译所有权)的一定形式如私有(Privateigentum,或译私有制)(并且还把一个对立的形式即一无所有为前提)。历史倒是指出公有(例如在印度人、斯拉夫人、古代的克勒特人等等中)是原始形式,这种形式在公社所有的形式上还在很长时间内起了显著的作用。”(《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0—151页;德文第兹1958年版,页241)同样,我们也应避免这样一种错误,即在论证封建主义所有权时,也一步跑到一定形态如自由的私有制权的历史形态中。

土地所有权的历史形态 现在我们来考察土地所有权 (Grund-eigentum) 这一范畴。一方面,土地所有权和一般的所有权是有区别的,马克思曾指斥蒲鲁东“表面上似乎讲的是一般的所有权,其实他所谈论的不过是土地所有权、地租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版,页 180)。另一方面,土地所有权是与一定的所有权相适应的,并依所有权的不同历史形态而有相应的土地所有权的历史形态,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土地所有权有各种不同的历史形态”(《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页 801)。

如所周知,在古典的古代,就已有了私有权或私有制这一形态,日耳曼的封建的所有权或所有制是对古典的古代的否定,而近代资本主义的私有权或私有制又是对中世纪封建所有权或所有制的否定。

严格意义的私有权或私有制这一历史形态乃是古典的古代和近代的形态,而不是封建所有权的形态。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思想体系》中不止一次指出:

“无论在古代或现代人民中,真正的私有权 (das eigentliche Privateigentum 或译真正的私有制) 只是随着动产 (Mobiliareigentum 或译运动的所有权) 的出现才出现的。”(德文第 1953 年版,页 61)

“私有权利 (Privatrecht) 是和私有财产 (privateigentum, 或译私有财产或私有制) 一起同时从自然形成的共同体 (Gemeinwesen) 形式的解体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在罗马人那里的私有财产和私有权利的发展在工商业方面没有引起进一步的后果,因为他们的生产方式仍原封未动[恩格斯在边上注道:放高利贷]。在现代人民那里工业和商业已经摧毁了封建的共同性形式,因此对它们说来,随着私有财产和私有权利的发生,便开始了一个能够进一步发展的新阶段。”(同上书,页 62)

与此相适应,自由的土地私有权这一历史形态是古典的古代和近代的

土地所有权的形态,而不是封建的土地所有权的形态。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不止一次地指出:

“这种观念——关于自由的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die juristische Vorstellung des freien Privatgrundeigentums)——在古代世界,只出现在有机的社会秩序(organischen Gesellschaftsordnung)解体的时期;在近代世界,只是随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出现。在亚细亚,那不过间或由欧洲人输入。”(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页804;德文第兹1957年版,页665)

“自耕农民的小土地所有制形态(diese Form des freien Parzelleneigentums selbstwirtschaftender Bauern),作为支配的通常的形态,一方面在古典的古代的最盛时期,形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在近代各国,我们又发现它是由封建土地所有制[权]解体所引起的各种形态中的一种。”(参看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页1053;德文第兹1957年版;页858)

这里关于“土地私有权”这一历史形态的表述与《德意志思想体系》中关于“私有权”这一历史形态的表述吻合无间,这是铁的公式,不容否认的。封建制社会在事实上也存在有小土地所有制形态,但不是通常的支配的形态,而且也不充分具备着法律观念的性质。因此说,“中世纪社会:细小的个人生产(kleine Einzelproduktion)。生产资料预定为个人使用(einzelgebrauch),因此是简陋的,细小的,效能微小的。生产是为生产者本身或其封建领主直接消费产品而进行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页153;德文第兹版,页142)

封建主义土地所有权的非运动的性质 封建主义土地所有权既不同于古典的古代和近代,则其特征何在?对此,我们须从其非运动性去理解。

马克思极深刻地作了这样的对比:在资产阶级社会,是“运动的私有权”(bewegliche Eigentum),而在封建制社会,则是“非运动的所有

权”(unbewegliche Eigentum)①。

关于运动的所有权,马克思写道:

“这运动的所有权是近代底儿子,是嫡出子;运动的所有权怜悯着他的敌人把他看作一个关于他的本质一窍不通的蠢才……。”(《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版,页71;参看《马克思恩格斯经济学短篇论文集》,德文第兹1955年版,页116)

这里,(一)所谓“运动的所有权”,在土地所有权上,是指土地进入交换的、不稳定的商品流通过程,因而成了自由的土地私有权。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说道:“……从这时起,土地所有权就依附于农产品的市场价值。作为地租,土地所有权丧失了不动产(按即土地占有)的性质,变成一种交易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版,页185),正是指近代土地私有权的运动性质。(二)所谓“这运动的所有权是近代底儿子,是嫡出子”,在土地所有权上,意味着自由的土地私有权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近代的资本主义的产物。这一点是我们前面所已论证的。马克思认为“真正的私有权只是随着动产(Mobiliar-eigentum,也即运动的所有权)的出现才出现”(见前引),这种“动产”,其含义和“运动的所有权”(bewegliche Eigentum)相当;而在中世纪,土地所有权则具有“不动产的性质”,其含义又与“非运动的所有权”相当,即仅指对土地的特权占有(或译地产 Grundbesitz)。

① “运动的”(beweglich)亦可译为“不稳定的”,“非运动的”(unbeweglich)亦可译为“稳定的”(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页384;德文第兹1958年版,页316)。这些词汇是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中所用过的,如第三〇八节谈到“市民社会的不稳定的一面(bewegliche Seite)”。还应该指出,运动的所有权与非运动的所有权的对立,即是市民社会与各等级的对立,这种对立是随着中世纪末期资产阶级关系的形成而发生的。马克思曾说:“在这里,我们又发现了市民社会和各等级中的一个新的对立,在它们中发现了不稳定的部分,因而也发现了稳定的部分(它的基础是地产[Grundbesitz即土地占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页384)

关于“非运动的所有权”，马克思写道，由非运动的所有权到运动的所有权的转变，乃是由封建制社会到资产阶级社会的历史发展的必然性：

“安定的垄断之转变为运动的不安定的垄断即竞争，他人的血汗底不劳而获的享受之转变为他人的血汗底多忙的交易，是必然的。”（《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版，页47）

在这种转变的过程中，出现了两种所有权的相互攻击：运动的所有权把非运动的所有权看做是“蠢才”，“这个蠢才企图把粗暴的不道德的暴力和农奴制放到道德的资本和自由劳动的地位上去”，而代表非运动的所有权的封建的土地所有者，则“使他的所有权底世袭贵族，使封建的追思、怀念、回忆底诗篇，使他的梦幻的本质、他的政治的重要性等等发生作用”，并攻击他的敌人（运动的所有权）是拐骗者（同上，页71）。

从以上所有权的这两种形态的对比研究中，我们可以明确一个问题：封建制社会的土地所有权的历史特征即在于：它是“非运动的”土地所有权，而不是“运动的”土地所有权或自由的土地私有权。严格意义的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乃是特定的历史阶段的范畴，不能任意用之于封建制社会。这是属于封建主义普遍规律的原理，不论是中国的封建制社会或欧洲的封建制社会，都不能有超乎此一般规律的特例。显然，不应当用“自由的土地私有权”或“自耕农民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形态”等概念来研究封建主义的经济规律^①。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之所以说东方缺乏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从一般意义上讲来，是因为像中国这样的历史在古代是氏族贵族所有权支配的形态（这一点大家似乎同意用“国有”这一概念），在近代又没有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至于在中世纪，则按照封建主义的一般规律，根本谈不到严格意义的土地私有权，即运动的所有权。至于从特定的历史条件来研究，那就属于专题讨论的范围了。

第二节 封建主义的土地占有权 与私有财产的实质

中世纪的私有财产 必须指出,以上我们是从严格意义去论证私有权和与之相适应的土地所有权的历史性质,这样的论证丝毫不妨碍我们同时对私有权作一般的更宽广的理解。

从一般的更宽广的含义来说,在人类社会的整个发展过程中,原始社会是公有制,继此而来的阶级社会——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社会——可说是对原始社会的否定,是私有制对公有制的否定,共产主义社会则又是对阶级社会的否定,是更高阶段的公有制对私有制的否定。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一方面(如在《资本论》和《德意志思想体系》中所论证的)在严格的意义上把私有权或私有制只看做是古代的与近代的历史范畴,而另一方面(如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和《反杜林论》中所论证的)又以私有制概括迄今存在过的一切阶级社会,其中包括封建制社会。

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写道:“所有文明的各族人民都是从土地的公社所有制开始的。各族人民经过了原始状态的一定阶段之后,土地的公社所有制在农业的发展进程中变成为生产的桎梏,它被废除、被否定,并且经过了较长或较短的中间阶段之后转变为私有制。可是当农业由于土地的私有制而达到较高的发展阶段时,私有制又反过来成为生产的桎梏,像目前在小土地占有制和大土地占有制方面所看到的那样。由此就必然会提出否定现在已经是私有的土地占有制并把它重新变为公有制的要求。但是这一要求,并不是指恢复原始的土地的公社所有制,而是指建立远为高级的、发达的公有制形式,它不仅不成为生产的障碍,而且相反地第一次使生产从阻碍它发展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并使生产有可能充分利用近代化学上的发现和力学上的发明。”(《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页142)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还详细地谈到了中世纪的私有财产(包括地产):“凡是我们看到长子继承制具有古典形式的地方(在德意志的各邦人民中),整个国家制度都建立在私有财产(Privateigentum)的基础上。在那里,私有财产是一个普遍的范畴,是一种普遍的国家联系。就连普遍的职能也时而成为某一同业公会的私有财产,时而成为某一等级的私有财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页381;德文第兹1958年版,页314)

我们决不可以把这里的论证和前面的论证看成是有矛盾的。因为,(一)阶级社会的共同性之一即私有财产;(二)共同性之外有各时代的区别性;马克思常指示我们不要忘记了区别性;(三)在中世纪社会的某些国家也有残存着“古典的形式的地方”,那就必须具体分析;(四)中世纪的私有财产或私有权是一个特殊的形态,连并不属于经济范畴的普遍的职能还可以看做私有权,这一点是特别应该注意的。

土地占有、法律规定与私有财产 首先,我们要论述的是经典著作中的这一原理:占有取得了法律的规定,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写道:

“私有财产(Privateigentum)的真正基础,即占有(Besitz),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同上书,页382)^①

在这种合法占有的含义之下,作为中世纪私有财产,应和古代的以及近代的私有财产区别开来看待,按中世纪的财产形态,如经典著作中常见

^① 按 Besitz 一般都译为“占有”,Grundbesitz 译为“土地占有”或“地产”,有的译本把 Besitz 译为“管理”,那显然是误解,以致使读者望文生义。这段引文中的“实际占有”,原文为 faktischen Besitz(《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德文第兹版,页315),意为“事实上的占有”,与《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译本第5页、第8页中所译的“实际占有”不是一个词,后者的原文为 wirkliche Aneignung(《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德文第兹1953年版,页376、378),似不应译为“实际占有”,而应译为“实在的享有”。关于“享有”一词,以下另有说明。

另一方面,我们绝不能因这种私有财产的表现形式,而忽略了所有权(Eigentum)与占有权(Besitz)的区别。

第一,这样的封建的土地占有权之成为封建的土地所有权,是通过法律而授予的,而这种所授予的权力不是财产平权的法律形式,而是一种基于名分和传统的地位的特权形式。在中国历史用语叫做“唯名与器,不可假人”的名器,君主有最高的名与器,同样地主也有其名与器。马克思在描述了封建的土地占有之后,接着就指出:“……封建的土地所有权(feudale Grundeigentum),像君主国授与名义给君主一样,授与名义给他的主人〔指土地占有者,如领主〕。他的家庭底历史,他的门第底历史等等,这一切给他把土地占有权个性化起来,并且把土地占有权正式地弄成他的门第,弄成一个人格”(参看《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译本,页46,重点是引者加的)。因此,土地占有权通过了封建的权力授受,才“正式地”成为特殊的土地权力。

第二,合法的占有与不合法的占有必须严格地区别开来,前者具有封建的“私有财产的性质”,后者则不过是一种事实上的占有。(我在别的论文中提到,法律上的占有权或所有权是一回事,实际上的占有又是另一回事,即依据此处所讲的原理而言,提法上并没有矛盾。)二者在封建制社会经常引起统治阶级的内讧。

第三,在一般含义上,“所有”和“占有”是有联系的,占有是私有财产的基础,是土地所有权的前提,但经典著作对这两个概念的运用总是异常审慎的,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资本论》中,马克思往往在“所有”、“占有”、“所有者”、“占有者”等字的下面加重点号,以提示人们应注意其间的区别;在《社会民主党在1905至1907年第一次俄国革命中的土地纲领》中,列宁更指出,“不了解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诸概念间的区别”,就会发生误会(参看此书莫斯科1950年中文版,页144)。特别对于如中国这样封建专制主义的国家,更须对这些概念作审慎的研究。企图否定这些概念的区别,不会在科学分析上带来益处。

第四,在所有和占有相统一的地方,马克思有时用“享有”(Aneignung)一词,如“对自然的享有”(Aneignung der Natur)(《政治经济学批判》,德文第兹 1958 年版,页 241,参看人民出版社版,页 150,有人译为“利用”,有人译为“占有”)^①。

中世纪“私有财产”的实质 我们已经探索了封建的土地占有在法律规定下之“私有财产的性质”,它是在一般意义之下的私有财产。但还须进一步明辨:它是一种什么样的私有财产?问题不在于抽象地论证在封建制度之下私有财产的存在,而在于具体地揭示其实质。

在这里,我们需要对中世纪私有财产的实质作辩证的理解。一方面,从一般的广泛的意义而言,封建私有财产是作为所有权的表现形式来看待的。马克思谈到中世纪的私有财产时,曾用讽刺式的语气描写它的特征,曾把私有财产的含义扩展到这样的程度,以至精神、法权、人的活动都列入私有财产的对象之内。然而中世纪的私有财产之成为“一个普遍的范畴”,反而是这样的特定的权力所表现的所有权:

“各种类型的商业和工业是各种特殊的同业公会的私有财产。官廷官职和审判权等等是各个特殊等级的私有财产。各个省

^① 马克思曾把“享有”(Aneignung)一词与“享受”(Genuss)一词并用,如“最后在消费中,生产物变成享受的、个人享有的对象”(《政治经济学批判》,德文第兹 1958 年版,页 242,参看人民出版社版,页 152)。在中国古代文献中,如子孙世享之“享”,受土受民之“受”,都含着所有与占有双关之义。因此我建议把 Aneignung 译为“享有”。

还须指出,Aneignung 一词是德国古典哲学中常见的术语,与 Entfremdung 一词相对,前者之义为“同化”,与后者之义为“异化”相对。马克思在《黑格尔辩证法和哲学一般批判》中曾有这样的用法,如“把人的已成为对象和异己对象的性能加以同化(Aneignung)”(人民出版社版,页 12)。

“对自然的享有”,是经济学的用语,意味着使自然同化于人,把自然当作人的非有机的躯体,因此物质成为人的享有了。反之,“异化”在经济学上,也译为“疏远的”,意味着如在封建制社会的土地权力反而离开人们来统治着人们。“享有”相当于“归顺”或“归化”之义,而“异化”或“疏远”相当于倒行逆施的“逆施”之义。

是各别的诸侯等等的私有财产。掌管国家大事的权利等是统治者的私有财产。精神是僧侣的私有财产。我履行自己义务的活动是别人的私有财产,同样,我的权利也是特殊的私有财产。主权——这里指民族——是皇帝的私有财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页381;德文第卅版,页314)

但另一方面,我们不能单看封建的私有财产所表现的外观,既然什么也是私有财产,那就好像没有问题了。其实不然,马克思已经在上文反复地强调这种私有财产的等级的、特权的实质,指出它是“某等级的私有财产”、“各个特殊等级的私有财产”,甚至最后指出“主权是皇帝的私有财产”等等。马克思还这样写道:

“人们常常说,在中世纪,权利、自由和社会存在的每一种形式都表现为一种特权,一种脱离常规的例外。在这里不能不指出这样一个经验事实,就是这些特权都以私有财产的形式表现出来。这种吻合的一般基础是什么呢?就是:私有财产是特权即例外权的类存在(Gattungdasein)。

“凡是在国王(如法国)侵犯私有财产的独立性的地方,国王总是在侵犯个人财产以前先侵犯同业公会的财产。但是,侵犯同业公会的私有财产,同时也就是侵犯作为同业公会、作为社会联系的私有财产。

“在封建制度中正好显示出王权就是私有财产的权力,显示出王权中既隐藏着一般权力的秘密,也隐藏着各个国家集团的权力的秘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页381;德文第卅版,页314,重点是引者加的。)

从这些经典的论断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中世纪的私有财产或所有权,跟严格意义的近代的私有财产和所有权比较起来,其实质是如何的不同。在近代,是“真正的私有权”、“自由的土地私有权”,这是说,它在法权上有形式的自由和平等,而在中世纪,私有财产就不具有这种“真正的私有权”性质,而实质上是特权、例外权的同义语,不过从经验